

俄罗斯联邦

关于因采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
对俄罗斯联邦个别立法法案修订的
联邦法2015年7月3日
国家杜马批准2015年7月8日
联邦委员会
通过

第1 章节

对1993年5月14日第4979-

1“关于兽医学”俄罗斯联邦法(俄罗斯联邦人民代表大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委员会公报,1993年,第24号,第85
7页;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2004年第35号,第3607页;第2005年,第19号,第1752页;2007年,第1号
,第29页;第30号,第3805页;2010年,第50号,第6614页;2011年,第1号,第6页;第30号,第4590页
;2014年,第23号,第2930页)进行以下修订:

1) 第5 章节补充2.1项,内容如下:

“2.1

俄罗斯联邦国家动物卫生监督办公室体系同样包括授权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进行国家动物
卫生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2) 第8 章节中:

a) 项2 叙述如下:

“2.由授权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联邦国家卫生监督局)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地区国家动物卫生监
督局)(以下称
国家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其职权范围,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俄罗斯联邦主体最高国家权力执行机构规定的程序,
进行国家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b) 补充2.1项,内容如下:

“2.1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规定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进行国家动物卫生监督的联
邦执行权力机构在指定期限的职权范围,以及此监督工作的程序。”;

3) 第9 章节补充第5 部分,内容如下:

“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进行国家动物卫生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的授权负责人

的权力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4) 第14章节补充第7-9部分, 内容如下:

“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 海关机构负责人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职权范围, 进行国家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根据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国家卫生监督工作的成果, 结合风险等级系统, 采取以下其中一项决议:

关于商品快速从俄罗斯联邦境内输出的决定;

为根据海关程序, 随后转运到专门装卸和装备的目的地(送达地)由动物卫生监督领域或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完成国家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关于商品通关输入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决定;

关于将高风险商品发往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专门装卸和装备地点(边境动物卫生检查站), 以便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职权范围, 由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进行商品检验;

关于将商品发往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海关机构行为区或范围内的专门装卸和装备地点(动物卫生检查站), 以便动物卫生监督领域或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完成国家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动物卫生法律去职领域或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和海关总署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共同确定风险管理措施的研究和落实的程序, 该程序包含对外经济贸易参与者向海关机构提供的初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的程序”。

第2章节

1996年8月15日第14-联邦去“关于俄罗斯联邦出入境流程”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1996年, 第34号, 第4029页; 2003年, 第2号, 第159页; 2006年, 第31号, 第3420页; 2007年, 第1号, 第29; 第3号, 第410页; 第49号, 第6071页; 2008年, 第19号, 第2094页; 第30号, 第3616页; 第49号, 第5735页; 2009年, 第26号, 第3123页; 2010年, 第30号, 第4011页; 2011年, 第1号, 第29; 第50号, 第7342页; 2012年, 第3号, 第7597, 7646页; 2013年, 第23号, 第2866页; 第27号, 第3470页; 第30号, 第4036, 4040, 4057页; 第52号, 第6954页; 2014年, 第52号, 第7557页; 2015年, 第1号, 第77页; 第21号, 第2981, 2984页) 补充25.17章节, 内容如下:

“第25.17章节

针对在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到达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公民, 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简化俄罗斯联邦入境, 在俄罗斯联邦停留8天以内及出境的签证手续”。

第3章节

1997

года 1997年7月21日第22-联邦法

“关于不动产权利国家登记及其买卖”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1997年, 第30号, 第3594页; 2011年, 第30号, 第4594页) 对22.3章节进行以下修订:

1) 名称如下:

“第22.3章节 人工建造土地及由人工建造土地形成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登记的要求”;

2) 项叙述如下:

“1. 以下列文件为基础, 登记人工建造土地及由人工建造土地形成的土地的所有权:

- 1) 建造人工土地的许可证, 或者每栋建造或者扩建的共议 (如果此类共议规定了人工土地的建造);
- 2) 人工建造土地投入使用的许可证;
- 3) 建造人工土地的合同, 如果根据此类合同, 构成共司所有权;
- 4) 本联邦法第22章节第1项规定的其中一份文件, 在人工土地和由人工土地形成的土地的所有权同时由国家登记情况下, 根据这些文件, 可进行土地构建。”。

第4章节

对1998年7月31日第155-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内海、领海毗连区”的联邦法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1998年, 第31号, 第3833页; 2003年, 第17号, 第1556页; 2008年, 第49号, 第5748页; 2009年, 第52号, 第6440页; 2011年, 第30号, 第4594页; 2013年, 第19号, 第2314页) 进行以下修订:

1) 第16章节第5.2项, 叙述如下:

“5.2在内海域、领海建造本章节第4、5和5.1项规定的项目, 可以使用在内海域和领海进行浚深工程提取的土壤, 在这些土壤含有污染物, 浓度不超过本章节4、5和5.1项规定的项目建造区域土壤化学特性的情况下, 按照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流程支配, 遵守水利法规、环保法规和城市建设法规规定的要求, 污染物的明细由本联邦法第37章节第2项在此类项目开始建造前确定。”;

第27章节第1项第5段落中, 词汇“有害的”替换为“污染的”;

3) 在第37章节中:

a) 名称中词汇“有害的”替换为“污染的”;

b) 在第1项中:

第三段失效;

在第4段落中, 词汇“有害的”替换为“污染的”;

c) 在第2项中:

在第1段落中, 词汇“有害的”替换为“污染的”;

在第2段落中, 词汇“有害的”替换为“污染的”;

补充段落, 内容如下:

“禁止埋藏浚深工程提取的土壤以及包含本项第2段落规定的污染物的土壤不涉及在内海域和领海埋藏该土壤的情况, 土壤中污染物的浓度不超过埋藏土壤导致副作用前其埋藏区域内土壤的化学特性。”。

第5章节

对1999年3月30日, 第52-联邦法“关于居民卫生防疫保护”的联邦法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1999年, 第14号, 第1650页; 2003年, 第27号, 第2700页; 2004年, 第35号, 第3607页; 2007年, 第1号, 第29页; 2011年, 第1号, 第6页; 第30号, 第4590页; 2012年, 第26号, 第3446

页; 2013年, 第30号, 第4079页) 进行以下修订:

1) 第30章节 补充4.1项, 内容如下:

“4.1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程序, 按照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职权范围, 由实施联邦国家卫生防疫监督工作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履行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卫生检疫检查工作。

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卫生检疫检查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在明确期限内的职权范围, 以及落实该检查的程序。

根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卫生检疫检查工作成果, 结合风险管理体系, 应用以下其中一项决议:

关于商品快速从俄罗斯联邦境内输出的决定;

为根据转关报关程序, 随后转运到专门装配和装备的目的地(送达地)由实施联邦国家卫生防疫监督工作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完成卫生防疫检查, 关于商品和货物通关输入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决定;

关于将商品和货物发往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专门装配和装备地点, 以便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职权范围, 由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授权负责人进行商品和货物检验;

实施联邦国家卫生防疫监督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和海关总署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共同确定风险管理措施的研究和落实的程序, 该程序包含对外经济贸易参与者向海关机构提供的初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的程序, 以及风险管理体系应用战略及策略。”。

2) 第46章节第2项补充段落, 内容如下:

“授权进行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危险货物和商品输入俄罗斯联邦境内卫生防疫检查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第 6 章节

俄罗斯联邦贸易航海法规第33章节第7项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1999年, 第18号, 第2207页; 2005年, 第2号, 第5581页; 2007年, 第46号, 第5557页; 2011年, 第25号, 第3534页; 第45号, 第6335页; 2012年, 第18号, 第2128页; 2014年, 第48号, 第6659页) 补充第8项, 内容如下:

“8) 在船只的使用年限, 自提交国家登记申请书之日起不超过20年的情况下, 使用这些船只储存和转运俄罗斯联邦海港的石油产品。”。

第7章节

对2000年1月2日第29-联邦法 “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 的联邦法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0年, 第2号, 第150页; 2003年, 第27号, 第2700页; 2004年, 第35号, 第3607页; 2006年, 第14号, 第1458页; 2007年, 第1号, 第29页; 2011年, 第1号, 第6页; 第30号, 第4590页; 2015年, 第1号, 第85页) 第13章节进行以下修订:

1) 第1项叙述如下:

“1. 由授权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程序及授权范围，实施相应的联邦国家卫生防疫监督、联邦国家动物卫生监督，地区国家动物卫生监督的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履行食品、材料和产品质量和安全保障的国家监督工作。”。

2) 第3和4项，叙述如下：

“3. 本章节第1项中所述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按照俄罗斯联邦“保障居民卫生防疫安全和动物卫生”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卫生检疫检查和国家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4. 海关总署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参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上，食品、物资和产品质量及安全范围的国家监督工作。

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海关机构负责人检查承运人或者其代表在食品、物资和产品抵达俄罗斯联邦境内时提供的文件。

根据文件检查结果，海关负责人决定是否批准食品、物资和产品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以便根据转关报关程序进行随后转运，或者是否批准它们快速运离俄罗斯联邦，或者是否批准将它们发往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的专业装备和装配地点，以便由授权进行进行联邦国家卫生防疫监督工作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进行食品、物资和产品的检查。”。

第 8 章节

俄罗斯联邦土地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1年，第44号，第4147页；2014年，第26号，第3377页；第30号，第4218, 4225页）进行以下修订：

1) 第39.6章节第2项补充子项33，内容如下：

“33) 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土地。”；

2) 第39.8章节第8项补充子项18，内容如下：

“18) 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履行根据“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签署的经营协议期间。”。

第9章节

对2001年12月15日第167-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义务性养老金”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1年，第51号，第4832页；2004年，第30号，第3088页；2009年，第30号，第3739页；2010年，第40号，第4969页；第42号，第5294页；第50号，第6597页；2011年，第1号，第44页；第45号，第6335页；第49号，第7043, 7057页；2012年，第26号，第3447页；2013年，第27号，第3477页；第49号，第6352页；2014年，第26号，第3394页；第30号，第4217页；第48号，第6659页；2015年，第1号，第72页）进行以下修订：

1) 第4项第9子项叙述如下：

“9) 除了俄罗斯联邦海港用于储存和转运石油、石油产品的船只外，对于为船只乘务员履行劳动义务，向在俄罗斯国际船只登记目录注册的船只的乘务员付款和其他奖金的投保人；”；

2) 第15章节中:

a) 在第1段落, 词组“对于组织机构”替换为“对于法人和私人企业主”;

b) 在第2段落, 词组“劳动退休金累计部分”替换为“累计退休金”;

3) 补充项16, 内容如下:

“16. 在2015年和近几年, 对于根据“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取得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的法人和私人企业主, 按照“关于俄罗斯联邦养老基金会保险费, 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积极, 联邦义务性医疗保险基金”的联邦法第58.6章节规定的程序和情况下, 应采用6.0%的保险率。

以个人申报数据为基础, 按照受保人选择的养老保障方案(0.0%或者6.0%累计养老金拨款), 根据下列保险费价格, 由俄罗斯联邦养老基金会确定关于受保人义务性养老保险保险费的保险养老金和累计养老金拨款金额:

1966年及以前 出生人员的保险费 金额	1967年及以后出生人员的保险费金额			
	0.0%养老保障的累计退休 金拨款方案		6.0%养老保障的累计退休 金拨款方案	
	保险退休 金拨款	累计退休 金拨款	保险退休 金拨款	累计退休 金拨款

6.0% 保险退休
金拨款, 其中
6.0% - 保险费
金额中的个人部分

6.0%, 其
中 6.0% - 保
险费金额中的
个人部分

0.0% - 保
险费金额中的
个人部分

0.0%, 其
中 0.0% - 保
险费金额中的
个人部分

6.0% - 保
险费金额中的
个人部分。”

第10章节

对2002年7月25日 第15-联邦法 “关于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规定”的联邦法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2年, 第30号, 第3032页; 2003年, 第46号, 第4437页; 2006年, 第30号, 第3286页; 2007年, 第2号, 第361页; 第49号, 第6071页; 第50号, 第6241页; 2008年, 第9号, 第2094页; 第30号, 第3616页; 2009年, 第19号, 第2283页; 第23号, 第2760页; 第26号, 第3125页; 2010年, 第21号, 第2524页; 第31号, 第4196页; 第40号, 第4969页; 第52号, 第7000页; 2011年, 第1号, 第29页; 第13号, 第1689页; 第17号, 第2321页; 第27号, 第3880页; 第49号, 第7043, 7061页; 2012年, 第31号, 第4322页; 第47号, 第6396, 6397页; 第53号, 第7640, 7645页; 2013年, 第19号, 第2309页, 2310; 第23号, 第2866页; 第27号, 第3461, 3477页; 第30号, 第4036, 4037, 4057, 4081页; 第52号, 第6949, 6951, 6954, 6955页; 2014年, 第16号, 第1828, 1830, 1831页; 第19号, 第2311, 2332页; 第26号, 第3370页; 第30号, 第4231页; 第48号, 第6638, 6659页; 第49号, 第6918页; 第52号, 第7557页; 2015年, 第1号, 第61, 72页; 第10号, 第1426页; 第21号, 第2984页; 法律信息官方网站 (www.pravo.gov.ru), 2015年6月30日, 第0001201506300055, 第0001201506300105) 进行以下修订:

1) 第13章节第4.1项 数字“13.5”替换为“13.6”;

2) 补充第13.6章节, 内容如下:

“第13.6章节 为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工作的外国公民履行劳动行为的要求

1. 根据俄罗斯联邦“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 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认可的工作人员根据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聘请和使用外国公民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履行劳动行为, 在此情况下:

不要求工作人员取得外国工作人员聘请和使用许可证;

在考虑到“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第7章节第2部分条例, 无需申报给外国公民颁发赴俄罗斯联邦工作的邀请函的限额, 以及申报给外国公民颁发俄罗斯联邦政府按照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条例规定的劳动许可证的限额, 为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履行劳动行为而被聘用的外国公民颁发劳动许可证;

在录用岗位、其他相同情况下, 俄罗斯联邦公民具有优先权。

2. 颁发给受聘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履行劳动行为的外国公民的劳动许可证的格式由移民方面联邦执行权力机构确定。”。

第 11 章节

俄罗斯联邦城市建设法第4章节第5部分, “人工土地”词组后, 补充“和在此类土地上大型工程项目施工”词组。

第12章节

2005年7月22日 第116-联邦法 “关于俄罗斯联邦经济特区”的联邦法 (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5年, 第30号, 第3127页; 2006年, 第23号, 第2383页; 2007年, 第45号, 第5417页; 2008年, 第30号, 第3616页; 2009年, 第52号, 第6416页; 2011年, 第27号, 第3880页; 第30号, 第4563页; 第45号, 第6335页; 第49号, 第7043, 7070页; 第50号, 第7351页; 2012年, 第53号, 第7643页; 2013年, 第9号, 第873; 第30号, 第4064页; 2015年, 第1号, 第2页; 法律信息官方网站 (www.pravo.gov.ru), 2015年6月30日, 第0001201506300083) 进行以下修订:

1) 第4章节第2部分, 词组“不超过在三个区域内”替换为“在区域内”;

2) 第6章节第4部分补充项5, 内容如下:

“5) 经济特区职能有效性指标。”;

3) 在第7章节中:

a) 第2部分单词“典型的”替换为“示范性的”, 词组“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移交协议”补充“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b) 补充2.1 - 2.4部分, 内容如下:

“2.1 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移交协议应包含以下条款:

1) 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移交协议有效期内, 经济特区职能作用有效性指标”;

2) 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检查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行为的流程;

3) 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向俄罗斯联邦主体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提供经济特区职能成果的年度报表的流程;

4) 将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移交给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协议的双方责任;

5) 将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移交给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协议解除的依据和程序。

2.2 在经济特区到期情况下, 移交给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的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的协议的有效期结束。

2.3 关于签署移交给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的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的协议的信息, 以及关于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的信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公布到官网上。

2.4 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在官网上公布自己的经营行为及其管辖的经济特区的情况。”。

c) 在第5部分补充“或者在转交给其本章节第2部分规定的全权的情况下, 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4) 在8章节中:

a) 第1部分补充5.1项, 内容如下:

“5.1) 按照本联邦法规定的程序, 签署关于工业生产、技术引进、旅游度假经营行为的协议或者港口经济特区内经营行为的协议; ”;

b) 在第2部分中删除数值“2、3”;

c) 第3部分, 在“聘请管理公司”后面补充“或者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d) 在第4部分中, “本章节第1部分和所述”替换为“本章节第1部分第2, 3, 5, 5.1, 6, 7, 9和 11项规定的, 以及本章节第1部分第8项规定的全权, 除了征用上述不动产项目的全权以外, ”;

5) 在第 9 章节中:

a) 在第2部分中, “技术引进经营行为”之后补充“或者在技术引进经济特区内实施工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协议”;

b) 在第4部分中, “三个”替换为“五个工作日”;

c) 补充第4.1部分, 内容如下:

“4.1 在向俄罗斯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转交本联邦法第8章节第1部分第5.1项规定的全权的情况下, 在三个工作日期限内, 发送给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关于工业生产、技术引进、旅游度假经营行为或者在港口经济特区内经营行为的协议副本。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发来的关于工业生产、技术引进、旅游度假经营行为或者在港口经济特区内经营行为的协议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人员登记记录列入经济特区常驻代表目录。”;

d) 在第9部分“三个”替换为“五个工作日”;

e) 在第10部分, “次日”替换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6) 第10章节第2部分“由实施技术引进协议规定的”补充“或者实施工业生产协议”，补充新的第4句，内容如下：“根据工业生产经济特区出口委员会决议，在技术引进经济特区实施工业生产。”；

7) 在第12章节中：

a) 第1部分，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本联邦法第8章节第1部分的5.1项规定的全权移交给其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b) 在第11章节“典型的”替换为“示范性的”；

8) 在第13章节中：

a) 在第1部分中，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本联邦法第8章节第1部分的5.1项规定的全权移交给其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b) 在第4部分中，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本联邦法第8章节第1部分的5.1项规定的全权移交给其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c) 在第5部分，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d) 在第6章节：

在第1段落中，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本联邦法第8章节第1部分的5.1项规定的全权移交给其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10”替换为“15”；

第1项，在“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e) 第8部分，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本联邦法第8章节第1部分的5.1项规定的全权移交给其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10”替换为“15”；

f) 在第9部分，“本章节第7，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替换为“本章节第6，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g) 第10部分，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或者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h) 在第11部分，“30日”替换为“40个工作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i) 在第13部分，“5日”替换为“15个工作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

力机构”，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j) 在第14部分，“30日”替换为“40个工作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9) 在第14章节第1部分，“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10”替换为“15”；

10) 在第18章节:

a) 在第1部分，“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b) 在第3部分，“5”替换为“15”，“出口委员会”补充“相应的”；

c) 在第4部分，“30日”替换为“40个工作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d) 第5部分，“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e) 在第1段落，第6部分，“5日”替换为“10个工作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e) 第8部分叙述如下:

“8. 自相应的经济特区出口委员会作出是否签署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筹备并发送经济协议给生气人和管理公司。”；

11) 在第20章节:

a) 在第3部分:

第2项，“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第3项，“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b) 第6部分，“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之后，补充“或者在将本联邦法第8章节的第1部分地5.1项规定的全权转交给其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

第13章节

2006年7月26日第135-联邦法“关于竞争保护”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6年, 第31号, 第3434页; 2008年, 第27号, 第3126页; 第45号, 第5141页; 2009年, 第29号, 第3610页; 2011年, 第29号, 第4291页; 第50号, 第7343页; 2013年, 第27号, 第3436页) 第53章节补充4.1项, 内容如下:

“4.1 在克里米亚共和国和谢瓦斯托波尔联邦城市的区域内, 根据本联邦法第17.1章节第9-11部分规定的程序和调节, 与以适当方式履行自身义务的中小型企业主体进行在2014年3月18日以前, 以及从2014年3月18日到2015年7月1日前, 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财产所有权和(或者)使用权转换的签署新期限合同的工作。在此情况下, 本联邦法第17.1章节第9部分的第1项的条款不被采用, 且根据2014年3月21日第6-联邦法“关于克里米亚共和国归属俄罗斯联邦及在俄罗斯联邦组成中构成新的主体 - 克里米亚共和国和谢瓦斯托波尔联邦城市”的联邦宪法的第12.1章节第1部分所采纳的克里米亚共和国和谢瓦斯托波尔联邦城市标准法律法规, 确定租赁金额。”。

第14章节

2007年7月24日第221-联邦法“关于国家不动产征税调查簿”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7年, 第31号, 第4017页; 2011年, 第30号, 第4594页) 第25.1章节第1部分第5项叙述如下:

“5. 人工土地建设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海港建设或者扩张决议。”。

第15章节

2007年11月8日第261-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海港及对俄罗斯联邦个别法律进行修订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7年, 第46号, 第5557页; 2011年, 第30号, 第4594页) 第6章节第2部分, “地区”, 补充“和其区域上大型施工项目”。

第16章节

2008年12月26日第294-联邦法“关于国家检查(监管)和“地方政府检查期间, 法人和私人企业主权力保护”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8年, 第52号, 第6249页; 2009年, 第18号, 第2140页; 第29号, 第3601页; 第52号, 第6441页; 2010年, 第17号, 第1988页; 第31号, 第4160, 4193页; 2011年, 第17号, 第2310页; 第30号, 第4590页; 第48号, 第6728页; 2012年, 第26号, 第3446页; 2013年, 第27号, 第3477页; 第30号, 第4041页; 第52号, 第6961, 6979, 6981页; 2014年, 第26号, 第3366页; 第30号, 第4220, 4235, 4243页; 第42号, 第5615页; 第48号, 第6659页; 2015年, 第1号, 第72, 85页; 第8号, 第2614页; 法律信息官方网站(www.pravo.gov.ru), 2015年6月30日, 第000120150630001) 第1章节第4.1部分补充“和由关于“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的联邦法”。

第17章节

对2009年7月24日第212-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养老基金、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基金、联邦义务性医疗保险基金的保险费”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9年, 第30号, 第3738页; 2010年, 第40号, 第4969页; 第42号, 第5294页; 第49号, 第6409页; 第50号, 第6597页; 2011年, 第1号, 第44页; 第45号, 第6335页; 第49号, 第7017, 7043, 7057页; 2012年, 第26号, 第3447页; 第50号, 第6966页; 2013年, 第27号, 第3477页; 第49号, 第6334页; 第52号, 第6986, 6993页; 2014年, 第26号, 第3 394页; 第30号, 第4217页; 第48号, 第6659页; 第49号, 第6915, 6916页; 2015年, 第1号, 第21, 72页）进行以下修订:

1) 第58章节第1部分第9项叙述如下:

“9) 除了俄罗斯联邦海港用于储存和转运石油、石油产品的船只外, 对于为船只乘务员履行劳动义务, 向在俄罗斯国际船只登记目录注册的船只的乘务员付款和其他奖金的投保人; ”;

2) 第58.2章节第1.1部分第1段, “58.4和58.5” 替换为 “58.4 - 58.6”;

3) 第58.5章节第2部分中, 第一句叙述如下: “对于失去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的投保人, 本章节第1部分所述的保险费金额自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失去当月的次月起1号不再应用。”。

4) 第 58.6章节补充以下内容:

“第58.6章节 根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 取得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的投保人的较低保险费率

1. 根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 取得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且在本联邦法第5章节第1部分第1项中所述的投保人（以下称 –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自取得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之日起, 自其取得该身份当月的次月1号开始的10年期间, 应用以下保险费率:

俄罗斯联邦养老保基金	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基金	联邦义务性医疗保险基金
6.0%	1,5%	0,1 %

2. 对于失去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的投保人, 本章节第1部分所述的保险费金额自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常驻代表身份失去当月的次月起1号不再应用。在远东联邦区境内实施国家纲领和联邦专项计划行为协调职能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或者根据“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由管理公司认可的组织机构根据信息交换协议规定的程序向保险费支付监察机构提供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投保人取得和支付保费的情况。

3. 国家非预算基金会因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身份投保人采用较低保险费率所损失的收入由联邦预算提供给俄罗斯联邦养老基金会预算、俄罗斯联邦社会保险基金、联邦义务性医疗保险基金的预算间转账进行补偿。该补偿的金额根据本联邦法第12章节第

2部分规定的比率，由上述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和根据本章节第1部分应由其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之间的差距来确定，并由例行财务年度和计划期间联邦预算金联邦法在例行财务年度内规定。

4. 本章节第1部分所述的保险费率由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常驻代表自“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生效之日起3年内使用。”。

第18章节

对2010年11月27日第311-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海关”监管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2010年，第48号，第6252页；2013年，第26号，第3207页）进行以下修订：

1) 在第162章节中：

a) 第2部分叙述如下：

“2. 海关总署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明确风险管理体系应用的战略和策略，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程序，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研究和实施（动物卫生安全、卫生防疫监督和保障植物检疫领域的风险除外）。”；

b) 补充2.1部分，内容如下：

“2.1 与海关总署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和在相应领域的法律监管授权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共同明确动物卫生安全、卫生防疫监督和保障植物检疫领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应用的战略和策略，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程序，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风险管理措施的研究和实施。”；

2) 第233章节补充部分4，内容如下：

“4. 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内从一个内部海关机构至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内另一个内部海关机构的外国商品转关由海关总署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规定。”。

第19章节

对2011年5月4日第99-联邦法“关于个别经营类型的许可证制度”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2011年，第19号，第2716页；第48号，第6728页；2013年，第27号，第3477页；2014年，第30号，第4256页；第42号，第5615页；2015年，第1号，第1, 72页；法律信息官方网站（www.pravo.gov.ru），2015年6月30日，第0001201506300055）第1章节补充第7部分，内容如下：

“7. 本联邦法的条例结合“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规定的特殊要求，适用于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组织机构实施的医疗行为和教育行为的许可证制度相关的关系。”。

第20章节

对2011年7月19日第246-联邦法“关于联邦所有水利项目建造人工土地，及俄罗斯联邦个别法规修订”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2011年，第30号，第4594页；2012年，第26号，

第3446页; 第53号, 第7643页; 2015年, 第17号, 第2477页) 进行以下修订:

1) 第一章节, “设施”后面补充(以下称- 大型施工项目);

2) 在第2章节中, “建筑物, 设施”替换为“大型施工项目”;

3) 在第4章节第5部分的第1项中, “ , 海港国家检查(监管)”删除, 补充“ , 以及与落实海运和河运领域国家服务和国家财产管理职能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在海港水域内水利项目上建造人工土地的情况除外)”;

4) 在第5章节中:

a) 在第2部分第2项中, “由联邦执行权力机构”替换为“由多个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补充“以及在海港水域内水利项目上建造人工土地的情况除外”;

b) 第4部分第2项补充“在本联邦法第7章节第5部分规定的情况下, 对落实人工土地建造和(或者)在人工土地的大型施工项目施工人员的说明”;

c) 第10部分, 补充“或者海港施工或者扩建决议”;

d) 补充第12部分, 内容如下:

“12. 规定建设人工土地的海港施工或者扩建决议应包含对人工土地计划性使用的说明, 指明目标用途范畴, 其中包括人工土地的类型, 允许使用类型, 以及对为其安置而建设人工土地的具体大型施工项目的说明, 在本联邦法第7章节第5部分规定的情况下, 对落实人工土地建造和(或者)在人工土地的大型施工项目施工人员的说明。”;

5) 在第7章节中:

a) 在第1部分中, “(与其签署合同的人员)”替换为“与其签署合同的人员(多个人)”;

b) 在第4部分中, 叙述如下:

“4. 关于建设人工土地的合同由以下单位签署:

1) 由作为人工土地建设倡导人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构, 当地自治机构, 本部分第2和3项和本质第5部分第1和2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2) 海港和河港水域水利项目上建造人工土地的情况下, 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3) 如果自然人, 其中包括私人企业主, 或者法人作为人工土地建设的倡导人, 在本部分1和2项以及本章节第5部分第1和2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授权机构。”;

c) 在第5部分第3项中, “由本章节第4部分所述的机构”替换为“由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在河港或者海港边界内”替换为“在海港边界内或者河港内”;

d) 补充第5.1部分, 内容如下:

“5.1 在本章节第5部分规定的情况下, 及在如果由建设人工土地许可证或者海港建设或者扩建的决议规定在此类人工土地上建设具体大型施工项目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合同在落实人工土地建设的大型施工项目的施工的人员(多个人)可以作为建设人工土地的一方。”;

e) 在第6部分中:

第2项, “签署合同”补充为“在合同签署情况下, 通过权利拍卖, 签署人工土地建设合同”;

第5项，视为失去有效性；

f) 在第7章节中：

在项1中，“签署的人员”替换为“签署的人员好（或者）多个人”；

在第3项中，“作出建设决定”替换为“颁发建设许可证”；

6) 在第8章节中：

a) 在第7部分第5项中，“建设决议”替换为“建设许可证”；

b) 在第8部分，补充第10项，内容如下：

“10) 其他人员作为人工土地建设施工倡导人，关于由签署人工土地建设协议中标人必须按上述支出的全部金额补偿人造土地建设许可证筹备相关倡导人的支出的信息，如果该支出通过预算资金支付的情况下除外。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支出的统计和补偿程序。”；

7) 第9章节补充第4.1和4.2项，内容如下：

“4.1由以下单位，根据本章节进行区域规划文件的确认，规划文件由与其签署合同的人员筹备：

1) 由作为建设人工土地的倡导人的联邦权力执行机构，或者本联邦法第7章节第4部分第2项所述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2) 如果该机构斯人工土地建设的倡导人的情况，或者如果自然人，其中包括私人企业主，或者法人作为建设人工土地的倡导人的情况下，由俄罗斯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构；

3) 由作为建设人工土地倡导人的地方自治机构。

4.2 自接收申请书和区域规划文件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确认区域规划文件。”；

8) 在第10章节第5部分，叙述如下：

“5. 如果在由人工土地建设许可证或者该港建设或者扩建决议规定一个或者多个该人工土地上大型施工项目的建造的情况下，同时筹备人工土地以及大型施工项目设计文件。大型施工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包含由城市建设法规规定的设计文件的各个章节。在此情况下，如果人工土地建设和在人工土地上进行大型施工项目建设应由同一人员施工时，该人员应筹备一份设计文件。”；

9) 在第11章节：

a) 在第1部分补充“，其中包括，同一时间在人工土地上进行大型施工项目”补充句子“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规定建设人工土地作业许可证的格式。”；

b) 在第2部分第1项中，叙述如下：

“1) 如果在海港或者河港水域的水利项目上建设人工土地的情况下，在内海水域，咋写了是老板领海内，在以海港建设或者扩建决议基础上，以及在俄罗斯联邦两个及以上主体的区域内建设人工土地的情况下，由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c) 在第3部分：

在第1段中，“根据本联邦法与其签署人工土地建设合同的人员”替换为“根据本联邦法与其签署人工土地建设合同的人员（多个人）”；

第项2，补充“或者在不能按照2010年7月28日第210-联邦法“关于提供国家服务和地方政府服务的组织机构”的联邦法规定的程序，在管理机构间相互联系的框架下取得此类文件的情况下，海港建设或者扩建的决议”；

补充第2.1项，内容如下：

“2.1在不能按照2010年7月28日第210-联邦法“关于提供国家服务和地方政府服务的组织机构”的联邦法规定的程序，在管理机构间相互联系的框架下取得此类文件的情况下，建设人工土地的合同；”；

d) 在第6部分，“申请颁发人工土地建设作业许可证的申请书”替换为“申请颁发人工土地建设作业许可证和在该人工土地上建设大型施工项目的许可证的申请书”，补充句子：“如果有不同人员建设人工土地及在人工土地建设大型施工项目，颁发人工土地建设作业许可证和在该人工土地上建设大型施工项目的许可证的申请书应由落实人工土地建设作业和建设大型施工项目的相应的人员签字。”；

e) 补充第8项，内容如下：

“8. 在本联邦法第10章节第5部分中所述的情况下，为颁发在人工土地上建设大型施工项目的许可证，无需：

- 1) 土地构成文件；
- 2) 土地城市建设规划图。”；

10) 在第12章节：

a) 第1部分中：

第1段落，“申请人”后补充“（申请人）”；

第1项补充“或者在不浪费第16章节规定的情况下，建设大型施工项目许可证”；

b) 补充第5.1部分，内容如下：

“5.1 在本章节第5部分所述情况下，为获取大型施工项目投产许可证，无需：

- 1) 土地构成文件；
- 2) 土地城市建设规划图。”；

c) 补充第7部分，内容如下：

“7.由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施工法律监管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规定人工土地投入使用许可证格式。”；

11) 在第13章节的第1部分的第1段中，“其为私有”替换为“该项目，以及该项目所构成的土地为私有”。

第21章节

对2011年11月21日第323-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公民健康保护基础”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11年，第48号，第6724页；2015年，第1号，第72页；法律信息官方网站（www.pravo.gov.ru），2015年6月30日，第0001201506300055）补充第8部分，内容如下：

“8. 落实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医疗行为的组织机构在健康保护领域的法规的应用需考虑“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联邦法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 22 章节

对2012年12月29日第273-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教育”的联邦法第4章节第8部分（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12年, 第53号, 第7598页; 2015年, 第1号, 第72页; 法律信息官方网站（www.pravo.gov.ru）, 2015年6月30日, 第0001201506300055）“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内”之后, 补充“, 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区域内”。

第23章节

对2014年7月21日第206-联邦法“关于植物检疫”的联邦法第28章节（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14年, 第30号, 第4207页）进行以下修订:

- 1) 在第2部分中, “规定的职能”替换为“规定的职权范围”;
- 2) 补充第2.1部分, 内容如下:

“2.1 俄罗斯联邦政府有权规定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对在指定期限内, 在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进行国家植物检疫检查（监管）方面的职权范围, 以及该检查（监管）执行程序。”;

- 3) 补充第3.1和3.2部分, 内容如下:

“3.1 跟单检查后, 结合风险控制措施, 应用以下其中一项决定:

- 1) 检疫商品从俄罗斯联邦快速输出;
- 2) 根据实施国家植物检疫检查（监管）目的地（供货地）转关报关程序, 为对山坡进行随后运输, 产品通过俄罗斯联邦输入检疫, 检疫商品完整检查, 为由进行植物检疫检查和监管职能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完成完整的检查;

3) 将检疫产品发往专门装备和装配的地点（检疫检查站）, 位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 以便在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相应职权范围内, 由授权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进行检疫产品检查;

4) 将检疫产品发往专门装备和装配的地点（检疫检查站）, 其余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口岸海关机构经营区域内, 以便由落实植物检疫检查和监管职能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负责人进行植物检疫产品检查（监管）工作。

3.2 风险管理措施研究和实施程序, 其中包括信息收集和分析, 其中包括由对外经济贸易从事者提供给海关机构的初步信息, 以及风险管理体系采用的战略和测量, 由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和植物检疫法律监管职能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联合海关总署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共同确定。”。

第24章节

对2014年12月09日第473-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地区”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15年, 第1号, 第26页）进行以下修订:

- 1) 在第8章节中:
 - a) 第1部分第8项, 补充“和“关于符拉迪瓦斯托克自由港”的联邦法律”;
 - b) 补充第6部分, 内容如下:

“6. 管理公司有权提出和维护常驻代表对管理公司在法庭上的利益，就行政和其他公开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案件提起权利保护诉讼，以及保护具有常驻代表身份的法人和私有企业主非在指定范围的合法利益的诉讼。”；

2) 第35章节第1部分，补充：“在封闭式行政区化范围内，自2016年1月1日起，可以建立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区域。”。

第25章节

在根据2005年7月22日第116-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经济特区”的联邦法的第7章节第2部分（在本联邦法修订），在签署向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转移经济特区管理全权的协议的情况下，对常驻代表履行本联邦法生效之日起签署的经营协议的检查由俄罗斯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委托联邦执行权力机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26章节

视为失去效力：

1) 2008年12月3日 第250- 联邦法“关于“捕鱼业和 underwater 生物资源保护的”联邦法律修订的”联邦法第11章节第7项（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8年, 第49号, 第5748页）；

2) 对2009年12月27日“关于俄罗斯联邦个别法规修订”的联邦法（俄罗斯联邦立法委员会 2009年, 第52号, 第6440页）的第2章节的第11项目的子项b。

第27章节

1. 本联邦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除了本章节规定的其他条例的生效日期除外。
2. 本联邦法第9章节第3项和第17章节第4项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3. 本联邦法第18章节自本联邦法正式公布后30天后生效。

俄罗斯联邦总统
V. 普京

莫斯科, 克里姆林宫
2015年7月13日
第213 -联邦法
